

股票代號：1232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錄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5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財務報表-----	9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38
公司章程-----	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7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西路3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
2.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2.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第7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1,581,136,216元，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1,622,724元，及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23,717,043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第7頁及第9頁~第28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9頁。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6.0 元，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 959,849,490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敬請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11 年 2 月 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函辦理及配合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第 3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有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類似之其他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職務，對本公司業務應無妨礙，為符合法令要求，擬解除相關職務的競業禁止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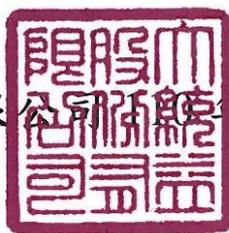
三、相關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第 39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 2021 年營業收入為 167.72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約 20.96%，合併營業收入為 204.78 億元。2021 年稅前淨利約 15.26 億元，較 2020 年衰退約 3.58%。

2021 年營收成長 20.96%，主要係原料價格上漲帶動成品售價所致。2021 年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讓我們的獲利有些衰退，但考慮三級警戒對內需市場的衝擊，如此衰退程度尚屬有限，此要感謝國家整體的防疫努力，也感謝公司同仁在相關領域克盡職守，才能有此結果。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國內市場經營，並聚焦於黃豆相關製品（如大豆油、大豆粉、大豆片、全脂豆粉及食用基改與非基改黃豆等）與多項植物油品（如棕櫚油、芥花油、葵花油等）的生產與販售，目前多數營運品項市佔率皆居領先地位。但我們不敢以此自滿怠慢，我們將繼續從公司核心優勢出發，專注本業發展，持續改善品質，努力提升服務水準。希望藉由傾聽顧客聲音，滿足客戶需要，在「正心誠意」的企業文化引導下，奠定公司長期發展根基。

本公司屬大宗物資行業，公司所有使用原料皆從國外進口。因此確保原料穩定供應、精準掌控原料採購部位與成本（尤其在行情劇烈波動時）、及妥善管理美元部位成為本公司必須做好的幾項重點工作。

近期國內外關注議題有以下幾項：1. 航運的考驗：本公司所有使用原料皆從國外進口，疫情衝擊國際航運市場，運價飆高/運輸延遲等都考驗著工廠的應變能力，我們將持續關注其對國內供需的影響，也會採取必要因應措施。2. 畜產議題：美國萊豬進口與非洲豬瘟等，本公司將持續關心其對畜牧業的影響，並預做準備。3. COVID-19 疫情變化：本公司也將持續評估其對市場的影響。

二、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0 年實際數	109 年實際數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20,477,990	17,440,979	17.41
營業利益	1,530,914	1,618,136	(5.39)
稅前損益	1,597,770	1,652,289	(3.30)
每股稅後盈餘	7.76	8.08	(3.96)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支：

(1)收入：110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20,477,990仟元。

(2)支出：110年全年度合併營業成本18,119,818仟元。

110年全年度合併營業費用827,258仟元。

110年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66,856仟元。

(3)盈餘：110年度合併之稅前淨利1,597,770仟元、所得稅費用323,848仟元及本期稅後淨利1,273,922仟元。

2. 因本公司並無公開110年度合併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21	26.9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5.41	604.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7.54	359.62
	速動比率(%)	164.22	268.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4	21.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54	30.15
	純益率(%)	6.22	7.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7.76	8.08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植物蛋白與食用油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先前已完成全脂豆粉的研發並上市，未來將持續推出各式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六、業務展望

油品方面：本公司為國內 18 公升桶裝食用油最大供應商，以美食家與生力為品牌，品項涵蓋大豆沙拉油、芥花油、棕櫚油與油炸專用油。18 公升桶裝油目標市場為業務用餐飲通路，其需求與外食人口增減及景氣變化直接連動。在本公司致力食品安全及品牌價值提升下，即使疫情影響仍持續中，我們預期桶裝油銷售量仍將維持穩定。另外本公司的小包裝產品(2.0/2.6/3.0公升)已在量販通路販售，預期銷售量將持續成長。

本公司亦為國內最大的散裝大豆油、散裝芥花油的供應商，並推出散裝葵花油、散裝棕櫚油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服務對象主

要為食品加工廠、化工廠及小包裝油品包裝廠等。

考量食用油品對民生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提供食安無慮、供應穩定及價格合理的優質油品予客戶。

豆粉方面：本公司為國內最大的豆粉供應商，產品涵蓋高/低蛋白豆粉、豆皮粒、全脂豆粉及脫皮全脂豆粉等，服務對象主要為飼料行業相關廠商。豆粉裡含有豐富的大豆蛋白，全世界的飼料產業普遍將其視為最物美價廉的蛋白來源，所以能大量取代其它植物蛋白(如菜籽粕等)和動物蛋白(如魚粉等)。國內畜/水產業景氣，過去數年雖受進口肉品競爭，豆粉需求仍大致呈穩定狀態。本公司豆粉產品除具備差異化品質優勢外，同時具有大規模生產所創造的低成本優勢。因此雖然產業競爭激烈，但我們有信心面對未來的挑戰。

其他方面：本公司領先外銷日本的 18 公升桶裝大豆油，因品質受到當地客戶肯定，目前仍穩定出貨中。另外，本公司亦運用 18 公升桶裝油通路(餐飲業務用通路)，積極導入新產品，以創造其附加價值。非基改黃豆方面，目前仍是加拿大前三大非基改食用黃豆品牌-Sevita 在台總代理，另外也推出自有品牌的生力非基改黃豆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未來將繼續尋求世界知名品牌代理授權，以充分發揮通路效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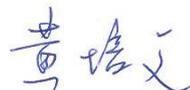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培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98 號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在途存貨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向國外供應商進口原料—黃豆，貿易條件均為 C&F(賣方在起運地裝貨港船上交貨)。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供應商之代理單位確認相關進口資訊，包含預計裝船日、數量、單價等，並於確認裝船及收到提單、發票及到單通知書等相關憑證後，據以認列進貨。因進貨流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因較晚收到出貨通知或憑證而導致認列時點不適當，且因在途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在途存貨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進口原料相關之採購流程，檢視進貨認列時點之依據。
2. 針對期後一定期間之進貨明細進行測試，包含核對提單或到單通知書等佐證文件，以確認進貨截止之適當。
3. 針對購料借款及已開狀未使用餘額向銀行發函詢證。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219,721 仟元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新台幣 718 仟元，淨額占總資產 38%。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等業務，期末存貨以進口原料—黃豆為大宗，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之風險較高。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原料價格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且存貨金額重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跌價評估報表，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與檢查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就結果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及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好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59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5,466	29	\$ 2,673,977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				
	產—流動		-	-	9,3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7,535	2	120,61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7,708	5	355,65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03,607	2	118,01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00	-	4,671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219,003	38	811,101	15
1410	預付款項		342,129	6	289,991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19,548</u>	<u>82</u>	<u>4,383,350</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600	-	1,2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2,624	7	354,10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87,090	10	607,50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8,394	1	51,12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12	-	1,4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171	-	21,7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13	-	12,6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8,404</u>	<u>18</u>	<u>1,049,781</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5,907,952</u>	<u>100</u>	<u>\$ 5,433,131</u>	<u>100</u>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5,516	1	\$	79,74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及十二		2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9,451	-		51,140	1
2150	應付票據			4,788	-		4,788	-
2170	應付帳款			308,014	5		139,53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070	1		37,0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75,993	5		295,06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85,820	5		177,35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91	-		1,0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94,763</u>	<u>17</u>		<u>785,76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058	-		13,8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8,855	1		50,44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847	-		26,7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0	-		2,4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4,520</u>	<u>1</u>		<u>93,41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49,283</u>	<u>18</u>		<u>879,182</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99,749	27		1,599,749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3,784	-		23,78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6,732	25		1,327,386	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0	-		7,0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6,932	30		1,603,030	30
3400	其他權益		(5,528)	-	(7,000)	-
3XXX	權益總計			<u>4,858,669</u>	<u>82</u>		<u>4,553,949</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907,952</u>	<u>100</u>	\$	<u>5,433,13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6,772,295	100	\$ 13,866,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十一)(二十) (二十一)及七	(15,030,541)	(90)	(12,018,335)	(87)
5900 營業毛利		1,741,754	10	1,847,822	13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8,594)	(1)	(234,527)	(2)
6200 管理費用		(173,260)	(1)	(182,57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28)	-	(9,20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239	-	(2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1,143)	(2)	(426,552)	(3)
6900 營業利益		1,330,611	8	1,421,27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736	-	8,4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3,412	-	11,0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及 十二	49,122	-	19,9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	(2,149)	-	(3,6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1,024	1	125,2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145	1	161,119	1
7900 稅前淨利		1,525,756	9	1,582,38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84,046)	(1)	(290,561)	(2)
8200 本期淨利		\$ 1,241,710	8	\$ 1,291,828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4,513	-	\$ 2,3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1,472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六)	1,778	-	(2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4,903)	-	(4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860	-	\$ 1,6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4,570	8	\$ 1,293,460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7.76		\$ 8.08	
9850 稀釋		\$ 7.75		\$ 8.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229,453	\$ 7,000	\$ 1,207,378	(\$ 7,000)	\$ 4,060,364	
109年度淨利		-	-	-	-	1,291,828	-	1,291,82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2	-	1,632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3,460	-	1,293,46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7,933	-	(97,933)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799,875)	-	(799,8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327,386	\$ 7,000	\$ 1,603,030	(\$ 7,000)	\$ 4,553,949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327,386	\$ 7,000	\$ 1,603,030	(\$ 7,000)	\$ 4,553,949	
110年度淨利		-	-	-	-	1,241,710	-	1,241,710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21,388	1,472	22,860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3,098	1,472	1,264,57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346	-	(129,346)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959,850)	-	(959,8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456,732	\$ 7,000	\$ 1,776,932	(\$ 5,528)	\$ 4,858,6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25,756	\$ 1,582,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9,347 (16,11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239)	24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1,044)	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1,024)	(125,262)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131,419	114,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244	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4,454	4,080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八)(十八)	18	100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	921	1,33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146)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736)	(8,43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149	3,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888)	(13,908)
應收帳款		58,151	(58,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09	244
其他應收款		(9,429)	2,443
存貨		(1,406,858)	598,652
預付款項		(52,138)	(2,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689)	35,083
應付票據		-	399
應付帳款		168,480	(110,7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93	(8,189)
其他應付款		(19,070)	25,4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9)	(1,1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731	2,024,526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六(六)	84,280	60,200
收取之股利		1,146	-
收取之利息		3,736	8,431
支付之利息		(2,151)	(3,670)
支付之所得稅		(177,730)	(226,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012	1,862,504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4,853)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2,286)	(137,908)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401)	(9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08	(3,5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532)	(142,50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34,228)	(44,09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3,263)	(13,22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650)	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59,850)	(799,8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991)	(857,1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8,511)	862,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73,977	1,811,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05,466	\$ 2,673,9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統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統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統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統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統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在途存貨之截止

事項說明

大統益集團向國外供應商進口原料—黃豆，貿易條件均為 C&F（賣方在起運地裝貨港船上交貨）。大統益集團與國外供應商之代理單位確認相關進口資訊，包含預計裝船日、數量、單價等，並於確認裝船及收到提單、發票及到單通知書等相關憑證後，據以認列進貨。因進貨流程涉及人工作業，可能因較晚收到出貨通知或憑證而導致認列時點不適當，且因在途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在途存貨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與進口原料相關之採購流程，檢視進貨認列之依據。
2. 針對期後一定期間之進貨明細進行測試，包含核對提單或到單通知書等佐證文件，以確認進貨截止之適當。
3. 針對購料借款及已開狀未使用餘額向銀行發函詢證。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469,631 仟元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5,678 仟元，淨額占合併總資產 35%。

大統益集團主要經營植物油脂之製造、銷售、加工等業務，期末存貨以進口原料—黃豆為大宗，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之風險較高。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原料價格受國際期貨盤價波動影響且存貨金額重大，故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存貨跌價評估報表，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重新計算其淨變現價值與檢查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並就結果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之正確性及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統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統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統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統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統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統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統益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姿妤

林永智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4492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592號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7,676	28	\$	2,848,348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						
	產—流動			-	-		9,3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1,509	2		143,7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11,361	12		806,16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8,295	1		93,47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9,842	1		20,261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463,953	35		1,037,164	16
1410	預付款項			363,764	5		302,85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856,400</u>	<u>84</u>		<u>5,261,300</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600	1		1,2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52,176	12		808,27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00,725	3		211,92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18	-		1,4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851	-		26,6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442	-		37,38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86	-		3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7,098</u>	<u>16</u>		<u>1,087,388</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	<u>7,003,498</u>	<u>100</u>	\$	<u>6,348,688</u>	<u>100</u>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5,516	1	\$	79,74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69,995	1		19,99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及十二						
	債一流動			20	-		-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五)		30,405	-		52,186	1
2150	應付票據			4,788	-		4,788	-
2170	應付帳款			828,340	12		575,65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627	1		61,3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18,616	6		435,91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27,224	5		200,892	3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六(七)及七		35,772	-		32,5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44,303</u>	<u>26</u>		<u>1,463,03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315	-		13,8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172,467	3		186,00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2,342	-		41,0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418	-		3,7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1,542</u>	<u>3</u>		<u>244,65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045,845</u>	<u>29</u>		<u>1,707,684</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99,749	23		1,599,749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3,784	-		23,78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456,732	21		1,327,386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0	-		7,0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6,932	25		1,603,030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528)	-	(7,00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58,669</u>	<u>69</u>		<u>4,553,949</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8,984</u>	<u>2</u>		<u>87,055</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4,957,653</u>	<u>71</u>		<u>4,641,004</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003,498</u>	<u>100</u>	\$	<u>6,348,68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0,477,990	100	\$	17,440,9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十一)(二十) (二十一)及七	(18,119,818)	(88)	(14,992,999)	(86)
5900 營業毛利			2,358,172	12		2,447,980	14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 (二十)(二十一)	(572,678)	(3)	(566,157)	(3)
6100 推銷費用		(244,641)	(1)	(252,895)	(1)
6200 管理費用		(9,528)	-	(9,20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	-	(1,58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827,258)	(4)	(829,84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0,914)	8	(1,618,136)	10
6900 營業利益			4,056	-		8,8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73	-		11,746	-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9,261	-		19,8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934)	-	(6,3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及 十二		66,856	-		34,1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及 七		1,597,770	8		1,652,28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848)	(2)	(329,666)	(2)
7900 稅前淨利	六(二十二)		1,273,922	6		1,322,62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8200 本期淨利		\$	1,273,922	6	\$	1,322,623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7,281	-	\$	1,9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1,47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5,456)	-	(3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297	-	\$	1,5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7,219	6	\$	1,324,194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1,710	6	\$	1,291,82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32,212	-		30,795	-
		\$	1,273,922	6	\$	1,322,62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4,570	6	\$	1,293,46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2,649	-		30,734	-
		\$	1,297,219	6	\$	1,324,194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7.76		\$	8.08	
9850 稀釋		\$	7.75		\$	8.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9 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229,453	\$ 7,000	\$ 1,207,378	(\$ 7,000)	\$ 4,060,364	\$ 71,121	\$ 4,131,485
109年度淨利		-	-	-	-	1,291,828	-	1,291,828	30,795	1,322,62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2	-	1,632	(61)	1,57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3,460	-	1,293,460	30,734	1,324,19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7,933	-	(97,933)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799,875)	-	(799,875)	-	(799,87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4,800)	(14,8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327,386	\$ 7,000	\$ 1,603,030	(\$ 7,000)	\$ 4,553,949	\$ 87,055	\$ 4,641,004
110 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327,386	\$ 7,000	\$ 1,603,030	(\$ 7,000)	\$ 4,553,949	\$ 87,055	\$ 4,641,004
110年度淨利		-	-	-	-	1,241,710	-	1,241,710	32,212	1,273,92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21,388	1,472	22,860	437	23,29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63,098	1,472	1,264,570	32,649	1,297,21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346	-	(129,346)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959,850)	-	(959,850)	-	(959,85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20,720)	(20,7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99,749	\$ 23,784	\$ 1,456,732	\$ 7,000	\$ 1,776,932	(\$ 5,528)	\$ 4,858,669	\$ 98,984	\$ 4,957,6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97,770	\$ 1,652,2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9,347 (16,1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11	1,58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664)	1,456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192,349	162,3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73	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4,454	4,080
租賃修改損失	六(七)(十八)	50	185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	997	1,64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146)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056)	(8,87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4,934	6,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778)	(14,523)
應收帳款		(5,638)	(63,2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18)	9,297
其他應收款		(9,581)	2,747
存貨		(1,426,125)	586,057
預付款項		(60,906)	1,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1,781)	35,539
應付票據		-	399
應付帳款		252,682	(85,1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3	(6,944)
其他應付款		(24,923)	48,6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80)	(2,2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6,584	2,317,267
收取之股利		1,146	-
收取之利息		4,056	8,879
支付之利息		(4,932)	(6,426)
支付之所得稅		(200,671)	(262,6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183	2,057,038

(續次頁)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4,853)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82,062)	(253,8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1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553)	(9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40	(5,6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93	(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264)	(260,7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14,228)	(44,09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50,000	9,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50,421)	(50,6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628	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59,850)	(799,875)
非控制權益減少		(20,720)	(14,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4,591)	(900,3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20,672)	895,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48,348	1,952,4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27,676	\$ 2,848,3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淨利	\$ 1,241,709,58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21,388,409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1,263,097,9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309,80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1,471,512
本期可分配數	1,138,259,709
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513,834,379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 1,652,094,088
民國 110 年盈餘擬分配情形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6 元/股)	(959,849,49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692,244,598

註：本年度盈餘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110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未分配盈餘補足之。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昭良



會計主管：胡育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三、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五)略</p>	<p>三、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五)略</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1年2月7日臺證上一字第1110002112號函辦理</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1年2月7日臺證上一字第1110002112號函辦理</p>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2. 依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

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六)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及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

<p>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略</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u></p>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略</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1年2月7日臺證上一字第1110002112號函辦理</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1年2月7日臺證上一字第1110002112號函辦理</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三)略</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交易人員依據每日市值評估，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裁示：</p> <p><u>1.避險性交易：</u></p> <p><u>(1)單筆交易評估損失超過該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p>	<p>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三)略</p> <p>(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對於每筆交易設定停損(取美金伍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較低者)；全部契約設定停損(取美金壹百萬元或交易總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較低者)。交易人員並依據每日市</u></p>	<p>配合實務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

<p>(2)全部交易評估損失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2.投資性交易：</p> <p>(1)個別契約評估損失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超過全部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五)~(七)略</p>	<p>值，評估各單筆之盈、虧，超過損失上限，需立即向所屬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報告並在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p> <p>(五)~(七)略</p>	
<p>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p>	<p>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111年2月7日臺證上一字第1110002112號函辦理</p>

<p>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 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 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 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 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 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 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 等事項。</p>	<p>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 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 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 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 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 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 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 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 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 等事項。</p>	
--	---	--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截止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p>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p>	<p>董 事 長：統一企業(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p> <p>副董事長：統清(股)公司。</p> <p>董 事：家福(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統正開發(股)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光泉牧場(股)公司、光</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董 事：泉食品(股)公司、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Keng Ting Enterprises Co., Ltd.、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Uni-President Assets Holdings Ltd.、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同福國際(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環福(股)公司。 總經理：統一數網(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諒豐	董事長：中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青島統一飼料農牧有限公司、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董 事：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清(股)公司。 總經理：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清田	董 事：上海松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青島統一飼料農牧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清(股)公司。 總經理：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良	董 事：美食家食材通路(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立勳	董 事：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翼圖	董事長：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統泰投資(股)公司、展陞投資(股)公司。
泰華油脂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翼宗	董事長：泰成粉廠(股)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韓家宇	董事長：大成長城企業(股)公司、福聚投資(股)公司、黃河投資(股)公司、勝成餐飲(股)公司、岩島成(股)公司、大成永康(股)公司、全能營養技術(股)公司、都城實業(股)公司、欣光食品(股)公司、萬能生醫(股)公司、檀成餐飲(股)公司、新食成(股)公司、三敏投資(股)公司。 董 事：安心巧廚(股)公司、德家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黃培文	董 事：康倍騰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尤中瑛	董 事：華總營造(股)公司。 監察人：華雄建設(股)公司。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名為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TTET UN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動植物油脂之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二)豆粉(片)、精選黃豆、飲料(含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麵粉、麵條、麵食製品、配合飼料、補助飼料、玉米粉、及其副產品等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三)澱粉、燕麥、麥片、果糖、紅豆、綠豆、食米、玉米、大豆、大麥、小麥之進口、加工、銷售業務。
- (四)代理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 (五)穀物及有關前列各項事業之倉庫業務。
- (六)經營汽電共生廠之業務。
- (七)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八)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九)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C108010 糖類製造業
- (十一)F101020 蔬菜批發業
- (十二)F101030 水果批發業
- (十三)F101040 畜產品批發業
- (十四)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十五)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 (十六)F102020 食用油批發業
- (十七)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八)F102050 茶批發業
- (十九)F102060 乳品批發業
- (二十)F102070 罐頭食品批發業
- (二十一)F102080 脫水食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02090 醃漬食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02100 糖果批發業
- (二十四)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 (二十五)F102120 糖類批發業
- (二十六)F102130 調味品批發業
- (二十七)F102140 粉條類食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二十九) ZZ99999 除業務許可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捌佰萬元正，分為壹億柒仟柒佰捌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一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付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依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書，並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交由受讓人將股票送本公司驗明過戶登載股票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過戶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規定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度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訂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81 條之 2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1、審議公司之營業計劃。
- 2、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 3、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
- 4、預算決算之審議。
- 5、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 6、其他法令規定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但其中股東紅利應為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之 50% 至 100%。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優先，其餘分派股票股利，股票股利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50% 為限。

第三十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本公司因業務上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其中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時始適用之。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智先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代替簽到，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本公司應於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立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進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一、本規則未定事項，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七·五，且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9,598,494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61,594,201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諒豐	61,594,201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清田	61,594,201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昭良	61,594,201
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立勳	61,594,201
董事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翼圖	29,195,706
董事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翼宗	29,195,706
董事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家宇	15,416,960
獨立董事	黃培文	0
獨立董事	尤中瑛	0
獨立董事	陳旭華	0
合計		106,206,867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9,974,915 股